**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如下；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

2.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2.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保证金支付凭据或担保函复印件粘贴页**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供应商在协商、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 何嘉 | 010-88822659 |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B座25层 | 尹劭青 | 029-88606032 |
|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 许艳茹 | 029-88480371 |

**附件二：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响应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被保证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